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0號

原告 福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火田

訴訟代理人 鄭丹逢律師

被告 侯曉明

蘇毓涵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侯曉明、蘇毓涵分別住於新北市淡水區及三重區，其等之住所地法院則為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、第22條之規定，雖得選擇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原告主張被告侯曉明、蘇毓涵出賣18筆坐落桃園市大園區橫山段涵子小段之土地，已收受原告交付之定金而未履行買賣契約，故：(一)先位請求被告侯曉明、蘇毓涵應將上述18筆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、交付各該筆土地、交付各該筆土地之無套繪證明、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；(二)備位請求被告侯曉明、蘇毓涵應加倍返還買賣定金。因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請求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「因不動產涉訟」，此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應排除同條各該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，而由「共同管轄法院」即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共同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蘇婷